**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一）机构设置：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治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二）主要职责**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贯彻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落实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各项检察工作。

3、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6、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规划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9、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和呈报授衔工作。

13、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4、负责全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院的检察宣传工作。

15、负责全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管理检察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县财政局的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 1个预算单位组成。即为：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包含职能科室。无二级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核定行政政法编制52名，事业编制6名。机关在职人员82人，离退休人员35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按照县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布局，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转，以服务全院干警为前提，为各个办案科室以及综合科室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从而完成好各项检察工作，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1621万元，支出总计162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万元，降低0.3%。主要原因是检察机构改革后，根据办案业务情况，各项业务情况稳定，收入支出安排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62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结转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69.3万元，罚没收入751.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0万元，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1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万元，占92%；项目支出130万元，占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21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65万元，提升11.3 %，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中央告知的转移支付为170万元，2020年此项列入了一般公共预算中。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45万元，占年初预算8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万元，占年初预算7.3%；住房保障支出58万，占年初预算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0.1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15.0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9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比2019年下降15万元。原因是：一是检察机构改革后，自侦案件部门减少，办案业务量预计有所下降；二是厉行公车改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0.15万元。预算数与 2019年减少0.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活动接待，严格按照标准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7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7万元。2020年，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 | |
| 省份 | 河南省 | | | |
| 县级财政部门 | 漯河市舞阳县财政局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 | |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154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95 | | |
| 地方资金 | 59(省级） |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支持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 1 |
| 指标2：新增业务装备数量（件） | 63 |
| 指标3：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件） | 169 |
| 指标4：受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再审抗诉案件数量（件） | 283 |
| 指标5：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数量（件） | 11 |
| 指标6：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数量（件） | 7 |
| 指标7：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数量（件） | 6 |
| 指标8：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件） | 3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公诉案件审结率 | 大于85% |
| 指标2：出庭支持公诉件数（件） | 237 |
| 指标3：批准和决定逮捕人数（人） | 210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1：监督执行财产刑金额（万元） | 160 |
| 社会效益 | 指标1：引导经费保障水平 | 稳步提升 |
| 指标2：“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人） | 2200 |
| 指标3：涉检进京信访案件发生率是否低于全国平均率 | 是 |
| 指标4：刑事案件生效判决件数（件） | 175 |
| 指标5：监督案件生效判决人数（人） | 39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信访群众满意度 | 大于75% |

从而实现更好地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54万；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